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1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鑑於政府自 99 年開始，推動為期六年的運動島計畫，其中又以提供補助運動性社團政策最能讓運動參與者直接受惠。但政策上路至今，社團補助金額度一改再改，今年度更與原本計畫推動初期預計之額度差異甚大，且申請時間過短；造成全國運動社團不滿，並對政府施政效能嚴重質疑，甚至於基層民眾中產生連鎖效應，對政府產生信心傷害。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，確實檢討計劃內容，落實預算掌控與政策推廣，以利運動島計畫順利進行，重建人民對政府之信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運動島計畫係為鼓勵「潛在性運動人口」成為「自發性運動人口」，「個別型運動人口」轉換為「團體型運動人口」，以期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並以國民運動生活需求端做政策設計之原點，發展社區生命活力，建立價值創新平臺，提供國民加值運動服務，強化國民體能全球競爭力，藉此建立一個價值創新的全民運動推動平臺，落實打造運動島之願景。
- 二、此計畫旗下四項專案之一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，內容包含以金額實質補助運動性社團，此政策也最能讓運動參與者直接感受到政府美意。但政策上路至今，社團補助金額度一改再改，中間甚至一度傳出不予補助，轉予提供聯盟使用；今年度更與原本計畫推動初期預計之額度差異甚大，且申請時間僅開放三個月，期程過於短促。
- 三、此舉造成全國運動社團不滿，並對政府施政效能嚴重質疑，甚至於基層民眾中產生連鎖效應，對政府產生信心傷害。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，確實檢討計劃內容，落實預算掌控與政策推廣，以利運動島計畫順利進行，重建政府威信；特向大院提出質詢。
- 四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